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农〔2025〕14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街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水利局：

根据区领导对《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申请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荣农文〔2025〕29 号）、《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关于调剂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建议》（荣财白头〔2025〕53 号）的批示意见，现将荣财农〔2024〕97 号、荣财农〔2024〕96 号下达的“荣昌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发展建设项目”

“重庆市荣昌区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”等调剂至有关镇街及部门（明细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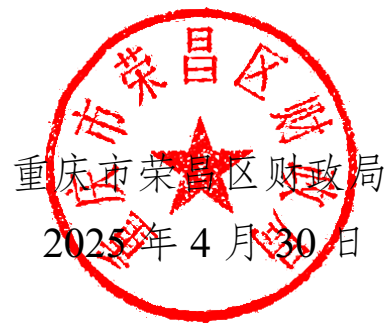
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、《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荣财农〔2021〕54号）等文件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批准的项目内容安排支出，不得超范围、超预算使用资金，项目管理费用支出不得超过安排资金的1%（其中，中央衔接资金管理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，市级衔接资金管理费用还可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培训、档案、绩效管理等支出）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年度预算终了，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具体项目绩效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 荣昌区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调剂表

2.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